資料共計2頁,請詳細閱讀。★學生資訊系統路徑:敏惠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左側)相關減免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 113 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0425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登記日期	補助(貸款)學期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	書面資料
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	五專一二三年級	不用登記	113 學年第一學期	無需交書面資料	不申請此項補助者,請告知學務處課 指組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 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 子女) (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	全校	113年4月25日至 113年5月31日止	113 學年第一學期	113年4月25日至113年5月31日止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正本 三、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 行個別繳交)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	五專四五年級 (17,500元)及二專 (與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僅能擇一,但可同時申 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	不用登記	113 學年第一學期	無需交書面資料	不申請此項補助者,請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f3Sa21cNw3XpTyT7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 (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 「各項就學優待滅免」 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金」僅能擇一申 請,不可同時申請辦理。	預計 113 年 9 月辦理,正確時程須依當學年公告為主	113 學年第二學期 (教育部審查核准通過 後,方可獲得減免補助)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 請,第二學期減免學雜 費。	預計 113 年 9 月 辦理,正確時程 須依當學期公告 為主	一、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二、112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需 60 分以上)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 口名簿影本
就學貸款 (資訊系統登記為繳費單扣除 就貸金額,無登記即無法申請	全校	113年4月25日至 113年6月30日止	113 學年第一學期	需要線上登記 (無需交書面資 料)	需要線上登記 (無需交書面資料)

資料共計2頁,請詳細閱讀。★學生資訊系統路徑:敏惠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左側)相關減免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

就貸)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一、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未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則視同『不申請』補助(就學貸款不用交申請書面資料)。
- 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重度、極重度、中度、輕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分者,可同時申請雜費之 補助減免,需另外填寫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 三、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舉例: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
- 四、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免納學費,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教育部規定無需交免學費書面資料。
- 五、高職免學費、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才可辦理。
- 六、以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七、農業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晚間公布申請該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惟規定仍不得同時請領除教育部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以外之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 一、「113年第1學期免學費申請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發放,發放時間為113年4月25日中午12點。
- 二、欲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者,請務必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記,並<u>繳交申請書面資料</u>。
- 三、「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減免專區→減免表格下載(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有<u>年</u>級區分,請下載新學期申請書。
- 四、以上相關減免身分別,證明文件皆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核發,相關資格認定請洽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
-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為「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可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審查核准通過後,在「第二學期」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學雜費,故第二學期就不再開放申請,每個級距補助金額不同。
- 六、就學貸款: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在臺灣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前往對保,若超過期限未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繳費單需**

資料共計2頁,請詳細閱讀。★學生資訊系統路徑:敏惠首頁→學生專區→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左側)相關減免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

要有「可就學貸款金額」,才可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且須在開學一週內將『對保單』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若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有變動,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